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313號

原告 廣源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崇明

訴訟代理人 劉定瑜

被告 竹城千代田社區管理委員會

訴訟代理人 廖榮華

陳繼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569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委任原告執行社區清潔維護業務，原告業於108年6月30日終止合約並交接完成，依兩造簽訂之清潔維護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被告應給付清潔維護物業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48,995元，由原告備齊當月服務費發票、請款單、出勤簽到卡交由被告權責委員審核，被告於核章後次月5日前支付當月服務費，原告自107年7月1日起，每月皆依約辦理，並經被告社區主委、監委、財委及權責委員等審核無誤，按時給付服務費，然被告於108年8月22日未經原告同意短少給付147,369元；被告若對每月人員出勤有疑慮，應於每月社區管理委員會例行會議提出糾正或疑義，如原告於每月執行合約有所缺失，被告應於當月扣除價金而非於契約期滿後未經協調逕自扣款。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7,369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 依系爭契約所附之報價單，係以每日維持3人上班及工作8小時，合計每月環保員4.3員人力，並以每月33,000元 $\times$ 4.3=141,900元，加計稅金7,095元計算服務費，即以人數為合約計價基礎，且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原告提供人力到齊後，被告始給付服務費，系爭契約除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外，並將一定人數出席清潔工作列為契約之必要之點，原告自應依約每日派遣工作人員3人提供社區清潔維護服務。

(二) 原告自107年7月起至108年6月止未依債之本旨每日派遣3人為清潔服務，共計短缺89員人力，屬未依債之本旨給付之不完全給付，被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得請求原告賠償損害，並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逕由應付服務費中扣減抵銷。準此，依系爭契約報價單計算108年6月份平均每日每人力為1,656元【計算式：148,995元/(30日 $\times$ 3人力)】，被告扣除短缺89員人力後，108年6月份應給付服務費為1,626元【計算式：1,656元 $\times$ (30日 $\times$ 3人力-89員人力)】，原告就該部分服務費之請求權因抵銷而消滅，原告自不得再行請求。此外，原告之給付存有不能修補之瑕疵，被告亦得按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另原告未提供約定人力顯屬承攬工作未完成，以被告未使用及受領該工人員之勞務，原告本不得請求缺工人員之服務費，原告於當月所領取缺員部分之服務費即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自應負不當得利返還之責。被告於108年2月間發現原告有人力短少出勤之情事，因系爭契約為繼續性契約，被告斯時即要求原告改善並言明於108年6月服務費再行結算，被告從未同意原告出勤人力不足仍給付全額服務費。

(三) 再原告未依約提供一定人力，導致社區髒亂，被告社區住戶親至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要求改善。系爭契約記載每日維持3人上班且每日8小時，可知社區之清潔維護工作需此一定

數量人力及時間方得完成，但依出勤卡可知所有清潔人員於下午5時均準時下班離開，即出勤清潔人員縱在缺工當日亦無完成所有清潔維護工作內容而有加班之情，顯見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確未完成。至被告所受損害乙節，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以原告未供一定人力造成社區髒亂致被告受有損害，因髒亂受損害乙節雖不能證明數額，然契約既以人力數量及時間為服務費計算標準，被告自得以原告缺工之人次作為損害數額之依據，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逕由應付服務費中扣減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 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6月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社區大樓公共區域清潔工作，合約期限為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每月承攬報酬為148,995元，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108年6月份承攬報酬148,995元，惟被告迄今僅給付1,626元，尚餘147,369元未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明細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 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原告每日應提供3名清潔人員至被告社區從事清潔工作，每日工作8小時，原告於107年7月至108年6月間提供之清潔人員人力均有不足等情，為原告所不否認，足見原告提供之給付確有清潔人力不足之瑕疵，然該瑕疵尚非不可補正，被告必須先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補正瑕疵，原告仍未給付時，被告始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

01 報酬，惟依被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可見被告未曾就原告未提
02 供充足清潔人員至被告社區服務一事催請原告修補瑕疵即提
03 供充足人力，而係於系爭契約期滿終止時，逕於108年8月16
04 日以千管字第108081601號函通知原告107年7月至108年6月
05 清潔人員出勤數不足89人次，經扣除提供人力不足之費用後
06 ，僅給付原告108年6月服務費1,656元，揆諸前開說明，被
07 告依民法第494條第1項請求減少報酬，自屬無據。

08 (二) 另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09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遲
10 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
11 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1. 依系爭契約暨報價單之約定，原告於契約存續期間，每日負
13 有維持3人至被告社區從事清潔工作之義務，而本件原告亦
14 不否認其提供之給付確有派任清潔人力不足之瑕疵，是以，
15 被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其因原告不
16 完全給付而生之損害，自屬有據。而關於被告實際所受之損
17 害為何乙節，被告固提出竹城千代田第9屆管理委員會107年
18 12月23日第11次例會會議紀錄、第10屆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
19 24日第2次例會會議紀錄為證，然稽之竹城千代田第9屆管理
20 委員會第11次例會會議紀錄內容略以：「住戶多次反映該清
21 潔員次抽菸及吃檳榔，應立即撤換」，核與原告提供清潔人
22 力不足乙節無涉，被告執此事由，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
23 請求原告賠償損害，委不可採；再觀諸竹城千代田第10屆管
24 理委員會108年3月24日第2次例會會議紀錄內容略以：「社
25 區樓梯打掃不知現在多久做一次，一個月前樓梯間的垃圾，
26 一個月後仍未處理，現在樓梯間的灰塵堆積，請盡速快處理
27 」、管理中心回覆：「已經交代負責此棟的清潔人員先去做
28 打掃，但因事前累積太多工作未完全打掃乾淨，後續會再去
29 做加強」，至多僅能認定原告於108年3月間因派任至被告社
30 區服務之清潔人力不足而未能確實完成清潔工作，致被告受
31 有損害，是以，被告此部分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

01 求原告賠償損害，洵屬有據。

02 2. 另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
03 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
04 有明文。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
05 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
06 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
07 ，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而自認之撤銷，自
08 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
09 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2
10 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被告主張原告於
11 107年7月至108年6月提供之人力為1,006人，並提出出班人
12 次紀錄表暨打卡紀錄為證，且據原告於109年3月31日言詞辯
13 論期日當庭自認，應認屬實。原告嗣固於109年5月8日言詞
14 辯論期日提出書狀，對前揭自認之事實事後再予以否認，主
15 張其於107年7月至108年6月提供之人力為1,049.625人，並
16 提出簽到表為證，然此要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自認之
17 撤銷，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須證明其所為自認與事實不符或
18 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惟原告前揭自認之撤銷並未經被
19 告同意，再參以原告提出之簽到紀錄為手寫之文字，其上所
20 載之上班時間多為規律之整點時間，相較被告提出之打卡紀
21 錄為機器機械作用記錄之非規律、非整點時間，其真實性顯
22 然為低，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與事實不符，是尚難認其已
23 合法撤銷其自認，本院自不得遽為與原告自認事實相反之認
24 定，是以，原告於107年7月至108年6月提供之人力為1,006
25 人，堪以認定。

26 3. 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27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
28 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
29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
30 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
31 ，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理由可參。原告於108年3月間因提供人力不足未能完成被告社區之清潔工作，致被告受有損害，業經認定於前，而依被告提出之出班人次紀錄表暨打卡紀錄，可見原告於108年3月應提供之人力為93人、實際提供人力為75人，共計短缺18人力，本院審酌系爭契約報價單載明：「工作項目環保員4.3人」、「工作內容：每日維持3人上班」、「金額33,000元×4.3=141,900元」、「備註：本報價單含人員之勞健保，年終獎金、三節獎金、人事管銷、意外險及各項福利」等文字，佐以兩造不爭執「金額33,000元×4.3=141,900元」，其中「×4.3」部分係因周休二日為維持3人上班所為加乘，是以，每位清潔人力每月服務費應以33,000元計算較為妥當，則每位清潔人力每日服務費為1,100元（計算式：33,000元÷30），準此，本件被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原告賠償之金額為19,800元（計算式：1,100元×18），逾此範圍之主張，難謂有據。

(四) 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定。被告固復抗辯其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原告返還人力短缺部分之服務費云云，然原告雖有提供清潔人力不足之情事，惟非未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清潔維護工作，被告自不得以原告未完成承攬工作為由，請求原告返還服務費用。再者，被告亦未曾對原告為解除抑或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於期滿終止前均係有效成立，原告受領被告給付之服務費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被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其所受領之服務費，亦無理由。

(五) 末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尚得請求被告給

01 付服務費147,369元，而被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得
02 請求原告賠償之金額為19,800元，業經認定於前，本件被告
03 據以主張抵銷，應屬可採。綜上，本件經被告主張抵銷後，
04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127,569元（計算式：147,3
05 69元－19,800元）。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7,
07 5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9 圍之請求，則屬無憑，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
12 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
13 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施函好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吳昌穆